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21 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本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。

收悉关注函后，公司及重整管理人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分析、查核与说明，争取尽快予以回复。鉴于关注函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协调相关方进一步论证、分析及确认，相关工作量较大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。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